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新刑诉·新思维

XINXINGSU · XINSIWEI

王兆鹏◎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新刑诉·新思维

XINXINGSU · XINSIWEI

王兆鹏◎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诉·新思维 / 王兆鹏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9

ISBN 978 - 7 - 5102 - 1627 - 5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台湾省

IV. ①D927.580.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9499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Taiwan) 授权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刑诉·新思维, 王兆鹏著,

2005 年 8 月, ISBN 957 - 41 - 2121 - 6

新刑诉·新思维

王兆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25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27 - 5

定 价: 5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兆鹏

学 历

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
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硕士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台湾大学法学士

经 历

日本东京大学访问学者
美国纽约州律师

主要著作

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1999）
搜索扣押与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2000）
路检、盘查与人权（2001）
当事人进行主义之刑事诉讼（2002）
刑事诉讼讲义（一）（二）（2003）
美国刑事诉讼法（2004）

序

我曾经被法官从法庭中赶出！交互诘问新制实施后，我陪同友人旁听他儿子的刑事案件。听到几个有意思的问题，我拿出纸笔静默着记录，法警看到后趋前与法官交头接耳，随即走向我：“法官要你出去！”我貌虽不至斯文，但绝无凶神恶煞之姿，何以命我离去？即使我相貌凶恶，也不能因为我的长相而不准我旁听。虽然明知法官命令违法，我仍温驯地离开法院，留下错愕惶恐的友人孤坐法庭。我想心态上，他们已经把一个普通的人民当“贼或嫌疑犯”处理了，为何法官会推定一个做笔记的旁听民众为坏人，而忘记法院公开审判的神圣规定？更严重的是，这是一位非常年轻的法官！

司法文化如何形成，一直是我关心但无解的疑惑。在改考试试卷时，发现绝大多数的考生满纸人权保障、无罪推定，我不晓得这些人有多少人考上了司法官。但观察法庭审判及判决书时，又发现有非常多的法官充满有罪推定思想，无视人民权益。我不确信那些畅言人权的考生是否考上了？如果考上了，他们为何变了？而且在这么短的时间就变了！难道以前只是在应付主考官？还是学校教育

彻底脱离现实，他们进入实务界就幡然悔悟？还是司法文化吞噬了他们的正义感？我不解原因为何，只知道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在美国读书时，曾“不小心”成为法院中的当事人，让我得以当事人的身份，而非旁观者的心情，去体察不同的司法文化。1992年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暑假，我跟着大家参加补习班准备纽约州的律师考试。考试分为专业及伦理测验两个不同阶段，在考完专业测验后，我接到了芝加哥大学的博士班入学许可，兴奋地携家带着迁往芝加哥。在芝加哥大学期间收到了专业考试的及格通知，当时为了博士班的学业正焦头烂额，毫无心思准备律师伦理考试。打了个电话给纽约州的律师考试单位，问他们我的专业考试成绩得保留几年，是否有期限问题，得到的答案是无限期，我可以随时参加律师伦理考试，等考完后再声请律师资格。也因此，我就专心在寒冷的芝加哥城修习博士课程，将律师考试置诸脑后。1995年取得博士学位后，我轻易地通过了律师伦理考试，就正式向纽约州申请律师资格。没想到得到的却是晴天霹雳的答案：我的专业考试有效期限过期了（就在申请前几个月过期），申请驳回，如果不满意此一结果，得向纽约州法院申诉。对于此决定，我愤怒而无法接受，我写了一封信（不是状纸）给纽约州法院，告诉他我的求学及考试经过、我信赖承办单位的电话答复、我没有理由在考试及格后却不能申请律师资格等。信寄出去后，我懊恼自己当了这么久的律师，竟然无凭无据相信电话另一端的陈述，我连他（她）的名字、职称都不知道，我如何打赢这场官司。没想到，不久之后我收到纽约州法院寄来的“裁定”，命令纽约州的律师受理单位必须接受我的律师申请，只要我提交哥伦比亚大学的毕业证书、芝加哥大学的入学许可及就学证明、芝加哥大学博士班的毕业证书。我提交了这些文

件，他们也发通知给我，要我接受口试及宣誓。口试时，口试人员起身与我握手，言他代表纽约州向我致歉，一切的困扰都是纽约州政府造成的。随即移身至另一宽广之室，与众多准律师共同宣誓成为纽约州律师。事实上，我完全不知道纽约州法院是依据何“法源”、何“法条”命令考试单位接受我的申请。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外国人，只是一个刚毕业的法学院学生，美国法院竟然相信我的“片面之词”。

相对于我在美国所得到的快速司法正义，我可以想象同样的事情如果发生在台湾地区，我得到的必定是“败诉”与“缠讼”的轮回。不是我崇洋媚外，而是我过去的诉讼经验让我作此结论。我执业律师期间，一个未成年的当事人被警察局以流氓移送士林地方法院，关在警察局地下室的他牙痛难挨，我请求警察准戒护就医，无人理睬。我写了状纸给法院，再以电话向法官说明，法官说“不关我的事”。我想这位法官可能担心当事人趁机逃亡，也可能担心赐人恩惠而招物议，也可能是找不到法源依据，所以一切不关他的事。不论原因为何，我只知道这位民众得不到法院的照顾或保护。而幸运的我，只是一个外国人，却得到纽约州法院的照顾及保护。

在台湾，有多少法官逢事言“不关我的事，问苍天吧！”朋友的小孩在大学一年级时，被检察官以参与犯罪组织而提起公诉，在地方法院审理4年期间共换了4个法官。前面几位法官把当事人或证人叫来问一下，就把卷宗束诸高阁不闻不问，留下惊竦惶恐的被告^①猜疑不确定的未来，直到承办法官调职，烂摊子就留给下一位倒霉的法官。被告及其亲人长期承受犯罪嫌疑人的污名，如惊弓之鸟自卑自怨度过悲惨的大学生活，大学毕业案件仍未终结。我在律

^① 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中的“被告”与国家立法的“被告人”系同一法律概念，下文不再赘述。——编者注

师执业期间，一个当事人受法官的“特别眷顾”，每两三个礼拜叫他来开一次庭，每一次都草草结束，拖久了，当事人因为请假过于频繁，工作也丢了，遗憾的是案件仍未终结。“司法院”及法官都有一大堆正当的理由，面对批评，他们会拿出审判独立甚至“那你来当法官好了”来响应。“人民有受迅速审判的权利”被规定于美国宪法，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也作相同规定，我不知道为何我们的刑事被告永远如此悲哀、永远低人一等，宪法及法律皆未规定此为被告的权利，必须等待个别法官的恩赐，但司法文化不改，又有多少被告能受其惠？就此问题，苦思多年，略有所得，终于在2003年完成“速审权”论文。只希望有一天快速审判不再是“司法院”或法官的恩赐，而是被告可以主张、得以实现的权利。在台湾刑事诉讼改革的大趋势中，我认为这个梦想终有实现之日。

过去所写的几篇“冷僻”论文，有幸发挥影响力而成为实定法。1998年我撰文独排众议，指出参与犯罪组织未必是继续犯；检察官对继续犯之构成事实有举证责任，不得以行为人曾“加入”组织成员，即推论被告“参加”组织活动。“司法院”大法官2003年1月24日释字第556号，宣示与我论文完全相同之意旨。1997年我完成有关认罪协商的论文，2004年年初“立法院”三读通过协商程序章节，内容大致与我当时所主张者相同。希望我的“速审权”论文也能为立法略尽绵薄之力。

目前刑事诉讼的改革，最重要者莫过于新的思维。旧法时代打着实体的真实发现主义旗帜，重实体、轻程序，沉郁的思想令人窒息，大部分的学生修完“刑事诉讼法”的课程后，只余令人难解的“案件单一性、同一性”。人民对于司法的信心低落，但人权保障的记录又不光彩，可说是全盘皆输的局面。这几年刑事诉讼修法之频

繁与幅度，远胜过任何一个时代，甚至可以说是空前绝后。台湾地区刑事诉讼的修法采逐年逐步修正，部分章节已全然修正，代表新的思潮；部分条文则不更动，仍为旧思想的产物。也因此现行法新旧杂陈，不兼容之思想并列，冲突矛盾之处，俯拾皆是。法律之形成，源于新的思潮，法律之解释，更待新的思维。以旧思维制定新法，不能革弊；以旧思维诠释新法，非但错误，甚至危险。即令尚未修改的法律，亦应以新的思潮，重新思维。这几年一直努力撰写论文引进新思潮，或以新的思维方式诠释法律，敝帚自珍，乃集成一册。

黄荣坚教授是我刑法学的良师，林明锵教授是我行政法学的启蒙，没有他们的指引，本书的几篇论文必然荒腔走板。我的助理，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学生陈筱屏、陈启豪、蔡羽玄、魏潮宗、刘金玫，聪敏勤奋，远甚于我，协助搜寻数据，帮忙校正，也提供许多宝贵意见。毋庸置疑，文责一切归我。

王北鹏

于台大法律学院研究室

目录 Contents

序	1
第一章 论新法之证据排除法则	
一、导 论	3
二、实施刑事诉讼之公务员	3
三、附带承认毒树果实原则及其例外	5
四、排除与否之判断	6
五、供述证据是否适用	14
六、结 论	18
第二章 自白与毒树果实原则	
一、导 论	21
二、毒树果实原则及例外介绍	24
三、自白为毒果	26
四、自白为毒树	33
五、结 论	40

第三章 重新定义高科技时代下的搜索

一、导 论	45
二、理论基础	47
三、不同样态	48
四、分析与结论	62

第四章 论新法之证人不自证己罪

一、导 论	71
二、证人不自证己罪之限制	72
三、权利告知	77
四、共犯与共同被告	80
五、侦查中之特殊问题	88
六、结 论	92

第五章 论共同被告之合并及分离审判

一、导 论	97
二、共同被告合并审判之目的	98
三、合并审判之证据法则适用	104
四、分离审判	113
五、结 论	124

第六章 论新法之协商程序

一、协商程序之意义	127
二、美国协商程序介绍	128
三、协商之正当性争议	130
四、协商案件	132
五、协商主体	133
六、协商事项	135
七、先认罪或先协商	137
八、协商阶段	138
九、协商之发动	138

十、违反协议之效力	140
十一、受律师协助的权利	141
十二、法院应践行之程序	143
十三、协商之撤销或撤回	145
十四、法院接受协商与否	147
十五、协商过程中陈述之效力	149
十六、上诉审理	152
附 录	155
第七章 建构台湾地区“速审法”之刍议	
——以美国法为参考	
一、导 论	167
二、理论基础与利益	169
三、美国宪法规范之速审权	172
四、美国法律规范之速审权	185
五、台湾地区“速审法”之拟议	192
六、结 论	219
第八章 大法官释字第 556 号解释之评释	
一、导 论	223
二、本号解释前之实务见解	226
三、本号解释宣示参与犯罪组织未必为继续犯	228
四、本号解释厘清犯罪要件之举证责任	231
五、结 论	233
索 引	235
作者主要论著	240

第一章

论新法之证据排除法则*

目次

- | | |
|--------------------------|------------------|
| 一、导论 | (二) 犯罪之危险或实害 |
| 二、实施刑事诉讼之公务员 | (三) 违背法定程序时之主观意图 |
| 三、附带承认毒树果实原则及其例外 | (四) 预防将来违法取证之效果 |
| 四、排除与否之判断 | (五) 发现证据之必然性 |
| (一) 侵害权益之种类、轻重及违背法定程序之情节 | 五、供述证据是否适用 |
| | 六、结论 |

① 本文原载于《司法周刊》2003年第2~3版第1150期,《司法周刊》2003年第2版第1151期,部分内容在刊载后修改。

一、导 论

所谓“证据排除法则”，乃将一具证据价值，甚或为真实的证据，因取得程序违法而排除不作为证据，即令该证据为关键性的证据，亦同。台湾地区过去无“证据排除法则”，台湾“最高法院”1998年台上字第4025号（1998年11月26日）判决，首先承认证据排除法则。^①2001年以后新修正的法律，也陆续承认证据排除法则，2001年7月1日生效之“刑事诉讼法”第416条第2项规定：“前项之搜索、扣押经撤销者，审判时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为证据。”2002年2月8日公布之第131条第4项规定：“第一项、第二项之搜索执行后未陈报该管法院或经法院撤销者，审判时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为证据。”2003年9月1日生效之第158条之4（以下简称2003年新法^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因违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证据，其有无证据能力之认定，应审酌人权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维护。”自上立法，足见台湾地区已明确承认证据排除法则，但将有无证据能力的认定，交由法官审酌人权保障与公共利益后决定。

有关违法取得之证据应否排除，论述极繁，本文无欲重复。^③本文将针对证据排除法则适用上可能产生之疑义，提出拙见供各界参考。

二、实施刑事诉讼之公务员

依2003年新法规定，只有“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违背法定程序，始有证据排除法则之适用。新法厘清过去的一项重大争议，宣示私人非法取证，不适用证据排除法则。盖证据排除法则在针对“政府行为”

① 判决主旨为：“刑事诉讼之目的，固在发现真实，借以维护社会安全，其手段则应合法纯洁、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权；倘证据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许该项证据作为认定犯罪事实之依据有害于公平正义时，因已违背‘宪法’第八条、第十六条所示应依正当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贯彻诉讼基本权之行使及受公平审判权利之保障等旨意（‘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384、396、418号等解释部分释示参考），自应排除其证据能力。”

② 本书的“新法”都是指2003年修改的台湾“刑事诉讼法”，“旧法”是指2003年修改之前的“刑事诉讼法”。——编者注

③ 有关证据排除法则之理论，参见法治斌：《论违法搜索扣押证据之排除》，载《刑事诉讼法论文选集》，第237页；黄朝义：《论证据排除法则》，载《黄东熊教授六秩晋五华诞祝寿论文集》，第122页；王兆鹏：《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

而创设，因为过去政府机关非法取证的情形非常普遍，却无有效的法律机制得钳制政府机关的非法行为，证据排除法则为不得已的救济措施，目的在吓阻政府机关非法取证。但私人非法取证的情形则不同，其无公权力的介入，且无普遍性，最重要者，有许多法律的机制制裁遏阻私人的非法行为。例如，被害人请求民事损害赔偿、刑事追诉，无须借助证据排除法则的极端救济方式，即能达到吓阻的效果。

惟何谓“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本文认为应从广义解释。如私人在公务员的教唆、指示或帮助下违背法定程序，应视该私人为公务员手足的延长，仍适用证据排除法则，否则不能达到新法之立法目的。例如司法警察知悉未取得搜索票进入人民宅搜索，将遭证据排除之命运，为逃避法律规范与证据排除，教唆、指示或帮助私人侵入住宅取得证据，应视为公务员之违背法令，否则等于广开后门供公务员规避法律，对人民权利之保障亦流于空言。

有疑问者，如违背法定程序取得证据者，虽系公务员，但非“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是否应适用证据排除法则？例如警察临检违背法定程序取得证据（例如枪弹或毒品），其系在实施“警察职权行使法”，而非“刑事诉讼法”，是否应适用证据排除法则？本文持肯定见解。盖台湾地区证据排除法则同时受“宪法”及“法律”之规范。2001年以前无证据排除法则的“法律”规定时，台湾“最高法院”即已依据宪法诠释，明白宣示：凡证据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许该项证据作为认定犯罪事实之依据有害于公平正义时，依宪法解释（包括“宪法”第8、16条；大法官会议释字第384、396、418号解释），应否定证据之证据能力。台湾“最高法院”未区分违反法定程序者为“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或非“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而产生不同之法律效果。2001年后陆续修正之“刑事诉讼法”（含2003年新法），为“法律”明文承认证据排除法则，在法的位阶上，新修法律不能改变宪法之既有解释。

所以，台湾“最高法院”过去自宪法诠释之证据排除法则，在法位阶上高于2003年新法。将来遇有“实施刑事诉讼程序之公务员”违背法定程序取得证据，应适用2003年新法之“法律”规定，排除证据；如为实施其他法律之公务员违背法定程序取得证据，则应适用台湾“最高法院”已诠释之“宪法”判决，排除证据。

三、附带承认毒树果实原则及其例外

有证据排除法则后，必须同时附带承认“毒树果实原则”，否则不足以贯彻证据排除法则的目的。所谓的“毒树果实原则”，指非法取得之证据为毒树，由该非法证据所衍生之证据，即令系合法取得，仍为具毒性之毒果，不得使用。例如司法警察非法搜索取得账簿（第一个行为），依证据排除法则该账簿应予排除。司法警察隐瞒前有非法搜索之事实，报请检察官向法院声请搜索票，经法院核发搜索票后执行搜索（第二个行为），又取得账簿。此时因为第二个行为完全合乎法定要件，无法依证据排除法则排除账簿，必须借助毒树果实原则，否则无法贯彻证据排除法则的目的。如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言：对于非法取得之证据，若仅禁止直接使用，不禁止间接使用，等于邀请执法人员以违反法律及侵害人权的方式取得证据。^①

惟过度适用毒树果实原则，会造成有警察之非法行为，证据即永绝于世，有承认例外的必要。在上述账簿案例情形，若司法警察向法院声请^②搜索票所依据之证据，系源自于独立、合法的来源，而非先前非法搜索的产物，应适用“独立来源”（independent source）的例外规定，不适用毒树果实原则。例如会计人员自行主动向警察揭发账簿之存在与内容，司法警察虽有非法搜索在先，但仍得依会计人员之证词向法院声请搜索票，合法取得账簿。其他毒树果实原则之例外，尚包括：（1）必然发现（inevitable discovery）。警察虽然因为不法行为而发现证据，但即令无警察的不法行为，该证据亦必然终将发现，亦为毒树果实原则之例外。^③（2）稀释原则（purged taint exception）。在第一次违法行为之后、第二次合法取得证据之前，有其他因素的介入，而稀释或消除原来的违法性，亦为毒树果实原则的例外。^④

有关美国毒树果实原则的论文，台湾地区论述甚繁，本文无欲重复。本文只强调毒树果实原则在过去仅为“学说见解”，但在2003年新法规定

① *Nardon v. U. S.*, 308 U. S. 338 (1939) .

② 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中的“声请”与国家立法的“申请”系同一法律概念，下文不再赘述。——编者注

③ *Nix v. Williams*, 467 U. S. 431 (1984) .

④ 有关以上判决之理论与意义，参见王兆鹏：《刑事诉讼讲义》，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45~48页。